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七届三次董事会和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40,328.90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941,026.49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为人民币94,102.6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985,001.13万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549,394.85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8,715,671,2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7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24,337,939.71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已分配股利人民币3,242,932,802.11元；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6,267,270,741.82元；2024年度公司未实施完成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此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人民币6,267,270,741.82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5%。

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A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267,270,741.82	4,506,725,292.62	2,194,379,989.1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03,288,984.59	9,013,894,024.19	4,905,013,042.1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9,850,011,345.9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5,493,948,539.8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968,376,023.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440,732,016.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968,376,023.6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7334号《审计报告》；

2. 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下称"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测试结果，公司2024年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157,531.14万元，其中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50,745.22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92,222.09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8,357.10万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5,541.53万元，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665.20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人民币74,584.57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金额人民币74,584.5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 投资金额：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下称"陕重汽"）、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法士特"，含合并范围内权属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下称"汉德车桥"）、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雷沃"，含合并范围内权属公司）（以上合称"各公司"）拟申请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的保本型委托理财业务，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风险水平低且基本可控。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内发生重大颠覆性变化可能影响浮动收益，但概率极小；各公司均以闲置资金开展该业务，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陕重汽、法士特、汉德车桥、潍柴雷沃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委托理财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委托理财概述

1. 投资目的：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通过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

2.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

3. 投资方式：为控制风险，各公司拟办理的委托理财业务均为本金100%保护且可获取较高收益的存款产品，每笔委托理财均有存单作为到期支取凭证。

4.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 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风险水平低且基本可控。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内发生重大颠覆性变化可能影响浮动收益，但概率极小；各公司均以闲置资金开展该业务，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各公司将采取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在合理可控范围内，具体如下：

1. 严控操作流程，产品条款均需经严格的论证分析与审批，确保产品为100%本金保证，并可获得一定收益，且额度不得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 加强资金计划动态管理，确保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滚动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为防范并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出口合同预期收汇及持有的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陕重汽进出口"）、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雷沃"，含合并范围内权属公司）拟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等值3亿美元的外汇远期、外汇期权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及批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WEICHAI SINGAPORE PTE. LTD.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WEICHAI SINGAPORE PTE. LTD.（下称"潍柴新加坡，含合并范围内权属公司"）（以上合称"各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6,000万美元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现潍柴新加坡拟扩大与银行类金融机构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开展不超过等值7,600万美元、人民币7亿元的外汇远期、外汇期权衍生品交易业务。

2.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 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各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衍生品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1. 交易目的：为防范并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出口合同预期收汇及持有的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严格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经营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运用恰当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

2. 交易金额：不超过等值3.76亿美元、人民币7亿元，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 交易方式：各公司拟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各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为外汇远期、外汇期权。

外汇远期是指，买卖双方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外汇期权是指，向银行类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购置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4. 交易期限：每笔外汇远期和外汇期权在1年内结清。

5. 资金来源：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出口业务为背景，其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收款预期相匹配，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为防止汇率、利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率、利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通过外汇远期和外汇期权管理汇率风险。

三、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准备情况

1. 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及要求、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操作时须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办理。

2. 各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衍生品投资事务。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从事衍生品投资业务，拟定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 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成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 各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外币价值为目的，禁止任何投机套利行为；衍生品交易是对各公司部分风险敞口进行保值，投资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各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衍生品交易。

2. 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国内外大型银行作为交易对手，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无履约风险。

3. 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衍生品投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各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3. 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续聘的审计服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毕马威华振"）；拟续聘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和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审计服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未发生变更。

2. 续聘毕马威华振、和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称"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七届三次董事会和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首席合伙人为邹俊先生，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合伙人人数为24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毕马威华振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相关规定在财政部和证监会完成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38亿元。毕马威华振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5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付强先生，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付强先生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并于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付强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姜慧女士，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姜慧女士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并于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姜慧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楠女士，200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女士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楠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6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付强	2023年12月21日	行政监管措施	辽宁证监局	出具警示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90万元（含税）。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和信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和信于1987年12月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转制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和信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信合伙人人数为45人，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9人。和信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1,82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2,7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2,683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人民币7,145.12万元。和信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和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和信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13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秦艳平女士，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于同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飞女士，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于同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晖先生，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于同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2. 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和信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按审计工作量定价，审计费用人民币108.12万元（含税）。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与和信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与和信均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于2025年3月20日就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及续聘和信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在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七届三次董事会和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两项议案，并得到全体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聘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七届二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的证照等资料。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25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横洞工业园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须于2025年4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请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胡磊、黎婷

联系电话：0758-5525368

联系传真：0758-5865855

邮政编码：526400

现场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六、相关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15"，投票简称为"登云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4、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

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枝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叶枝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叶枝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153 证券简称：中科江南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49,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江南	股票代码	3011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驰	暂未聘任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68号8号楼1710室	-	
传真	010-82658317	-	
电话	010-82658093	-	
电子信箱	stock@ctjsoft.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细分领域是以数字财政、数字政务和政企数智化为主的数字经济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信息显示，2024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收入137,276亿元，同比增长10.0%；实现利润总额16,953亿元，同比增长8.7%，运行态势良好。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的重要支撑。据《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我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EGDI）全球排名上升至第35位，较2022年提升8位。人工智能技术已成为数字政府建设的核心驱动力，正在重塑数字政务的底层逻辑：从工具替代转向能力增强，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服务，在提升辅助决策能力、提升行政执行能力和提升行政监督水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战略部署，从健全预算制度、健全税收制度和完善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等方面，详细部署了未来五年财税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和方向。财政部门对深入推进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做出了新的部署和安排，继续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有效支撑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医保部门加强医保基金运行管理，构建以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和医保大数据为支撑的医保基础设施及核心服务能力。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将为公司在财政信息化、医保信息化等相关领域带来业务创新机遇。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为全面体现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准确描述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根据经营实际将主要业务进行了再分类：一、支付电子化业务中纳入支付电子化运维服务；二、原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升级为智慧财政业务，包含预算管理一体化、数字财政等财政业务系统建设及运维；三、预算单位云服务和行业电子化合并为政企数智服务，体现在人工智能时代公司将电子化能力以不同产品形态和解决方案赋能各类行业数智化。

1、支付电子化

支付电子化是以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为核心进行节点延伸和功能扩展，通过统一的技术标准、统一的基础设施，链接财政、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和预算单位，构建了财政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链路电子化的业务处理和监督闭环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财政部部本级电子凭证库升级并持续拓展和升级地方的电子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支付电子化业务累计覆盖33个省级、455个地市级、3,481个财政区县级、1,485个乡镇级财政区划的财政单位，服务28,000余个银行网点。支付电子化是公司核心业务之一，公司积极复用电子化安全支撑体系持续拓展电子化相关服务：公司非税缴库电子化覆盖财政部、天津、辽宁、黑龙江等11个省、149个地市、878个区县和46个乡镇，累计完成超7,900个银行网点端实施改造；对账电子化业务覆盖财政部、黑龙江、山东等14个省、188个地市和1,170个区县，累计完成8,500余个银行网点端实施改造；社保基金电子化在财政部部本级、深圳等省市的财政端实现推广应用，累计完成30余个银行网点端的社保基金电子化实施。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各级各类客户推进信创国密的升级改造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了信创数据库、操作系统、CPU、中间件等基础软硬件互认证书152张，已完成14,000多家代理银行和总行网点的国密类，300多家代理银行和总行网点的信创类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电子凭证全链条服务能力，专注于大量且复杂的各类政府资金管理的安全性及真实性校验，延伸建设资金支付、管理和监督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上线广州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支付校验平台，支撑广州市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有效实施，累计服务消费者超390万人次、企业2,300多家，完成补贴申请556万余笔、支付补贴金额逾34亿元，资金发放速度提高了90%，实现专项资金的安全、规范和高效应用。

本年度，财政部印发了财办〔2024〕28号文件，基于现有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建设成果，提出了"全链条电子化"理念，将包括国库资金、单位资金、社保资金以及专项资金在内的涉及财政资金支付、流转、使用、管理等各个环节纳入电子化流程，加快实现账户管理、资金支付、收支报表及电子会计凭证等全链条电子化建设。公司将继续深化全链条电子化项目实践，用更全面、更前沿、更灵活的解决方案构建坚强智能的财政资金支付网络，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和技术方案，提高财政资金的支付覆盖面、使用效率和安全性。

2、智慧财政

智慧财政是以公司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基础，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聚焦财政核心业务系统建设，提供横向一体、纵向贯通财政业务管理体系的系列产品和服务。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覆盖十余个省级财政单位，是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代表性供应商。本年度公司持续协助十余个省级客户完成对标《规范2.0》《技术标准V2.0》的系统功能开发升级工作，并依照财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各项功能、模块的增补、升级等服务。

公司开发的智慧财审系统已服务福建省116家项目单位，推动数字财政在投资评审系统落地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社会保障资金模块在河南、甘肃两省实施建设，覆盖32个地市和299个区县，提高了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工作的运行效率和监管水平；公司开发的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零基预算解决方案，从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预算绩效、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调剂全方位支撑改革要求，以系统化思维、数字化手段降低预算编制的复杂性，满足政策目标的多元性，全面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约束性、有效性，从而实现完善预算编制方法，优化预算支出结构，确保政府运行节约高效；转移支付监督模块已经在辽宁、江苏、河南、湖南、广西、广东、甘肃、深圳等省市完成升级改造，协助客户持续推进预算执行监督管理程序化、常态化、信息化，为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提供了常态化的预算执行监督和资金运行监测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数字政府建设指导，围绕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基于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积累经验，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与财政制度深度融合，以"精准理财，以财辅政"为核心理念，研发出新一代基于预算管理一体化和财政大数据的数字财政产品，在财政运行监测、预算执行监督、财会监督、数据指标标注、财政智慧评审、转移支付监测、税源分析、非税收入分析等方面推动财政数字化转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数字财政产品体系已在江苏、广东、西藏、广西、海南等多个省或所辖地市落地实施。公司数字乡镇财政综合服务平台在湖北省4个试点乡镇完成实施上线工作，实现对财政资金的全程监管，有力确保各类民生资金使用的透明性与安全性。

3、政企数智服务

政企数智业务是公司将电子化的业务经验结合人工智能、国家密码、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型技术向国家部委、预算单位、企事业单位提供全局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的各类数字化解决方案，以全面推进政企数智化发展，提升治理能力、业务水平和服务效率。

医保业务方面。2024年，公司紧密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强化数据赋能，在医保区块链及电子结算凭证应用、医保钱包、医保基金监测等方面持续发力。截至报告期末，医保区块链共有2.8亿笔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上链存证，日均数据上链126万笔；两定机构的药品追溯码上链存证与实时查询超10亿笔，日均数据上链1,507万笔；公司完成湖北、重庆等4个省的医保钱包的局端建设，参与河北、安徽等8省39家银行网点的实施建设；公司第一个参与国家医保局医保基金收支监测预警项目设计工作，提供医保基金收支监测归集服务的开发和实施服务。

会计电子凭证入账标准方面。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凭证纳入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范围，公司打造的集预算控制、经费审批、报销管理、资金支付、会计核算、报销运行监测等为一体的会计电子凭证全流程一站式聚合化综合服务平台已在全国服务10余个省市超过5,700家会计主体，累计处理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超过400万张；公司参与了15个地区的云核算项目建设，近19万家预算单位使用公司的云核算平台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面向央国企和中小微企业的基于数电票管理的财税服务解决方案和产品，服务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央企客户以及安徽、湖南、湖北、深圳等4个省市8,000户中小微企业。同时，公司在湖南、广东、云南等地分别上线高校内控平台、医院电子票据服务平台等，促进高校医院财务数智化转型。

数字商标方面。公司前后承建国家商标局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管理建设项目以及核心业务系统，服务商标局商标注册的全流程行政审批和业务系统，凭借数字签名、数据标识等技术，以商标电子注册簿为基础，以可信数字商标为载体，构建安全可信、治理有序的商标数据服务。公司在商标注册和审查中为用户提供人工智能场景化解决方案，包括商标申请内容智能理解、智能分卡、智能预审查、智能裁文等九大应用场景，服务商标审查质量和效率提升、辅助缩短审查周期。

国资监管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国资监管业务与数字化技术的融合，打造国资监管联动国企数字化转型的全链条数字化产品，实现国资监管业务全覆盖，服务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国资监管相关产品已在北京、云南省、河南省、江苏省部分地市完成建设。

数据要素方面。公司在青岛公共数据运营平台上线了"智能理赔调查"和"理赔主动报案"两个数据服务场景应用，与烟台市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并成为济南、青岛两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公司参与《财政部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地方财政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分类分级相关制度规范》等编制工作，研发的数据标签系统已在财政、金融、国资监管等业务中应用，为客户提供数据标注服务。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智慧财政和数字政务建设领导厂商之一，坚持"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者"的战略定位，不断以信息化、数字化手段支撑财政业务的数字化治理效能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财政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电子凭证入账要求：总则》《电子凭证 会计档案封装技术要求》等相关标准和保障制度的编制工作，并先后获得2024"数据要素×"行业推进大会数商TOP50、金融信创优秀解决方案（第三期）、2024"金鼎奖"优秀金融科技应用创新案例等荣誉奖项。本年度，公司与华为云联合发布了"财政大数据联合解决方案"并成为华为"优选级解决方案开发伙伴"，核心产品与鸿蒙系统的适配，保持了领先的行业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358,310,438.10	2,388,429,602.44	-1.26%	2,226,315,28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3,631,037.72	1,804,123,735.11	-2.80%	1,545,307,573.9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24,836,545.15	1,207,817,340.17	-31.71%	912,851,89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35,065.86	299,587,134.71	-65.14%	258,440,56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781,861.47	288,376,419.88	-65.05%	241,331,674.30
剔除股份支付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36,008.56	345,763,307.83	-59.50%	241,331,67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75,670.90	128,925,551.84	-30.75%	225,408,40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86	-65.12%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85	-64.71%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18.21%	-12.23%	22.5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1,515,894.85	232,417,415.14	129,566,593.55	331,336,64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14,215.04	46,628,480.75	-26,238,040.23	97,658,84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39,609.10	44,589,083.55	-25,839,293.53	96,271,68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31,929.03	-8,784,706.02	-1,020,404.93	294,012,710.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50%	120,722,400.00	120,722,400.00	不适用	0.00
天津众志软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0%	45,148,657.00	0.00	不适用	0.00
衡凤英	境内自然人	8.89%	31,105,296.00	23,328,972.00	不适用	0.00
天津融商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7%	29,981,132.00	0.00	不适用	0.00
天津科鼎好友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5%	19,427,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中科江南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8%	3,41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蒋宇	境内自然人	0.82%	2,881,5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1,740,529.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42%	1,483,076.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958,50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衡凤英系天津融商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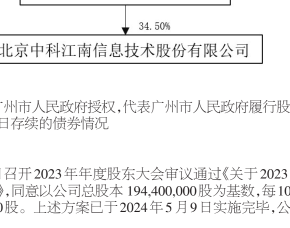

注：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股东职责。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94,4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8股，共计转增155,520,000股。上述方案已于2024年5月9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94,400,000股增至349,920,000股。